

中華民國第十七屆金舵獎選拔表揚辦法

第一條（宗旨）

為倡導社會優良風氣，選拔全國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學校輔導、社區工作、觀護處遇，以及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等工作之優良人員，表彰其犧牲奉獻之精神，特舉辦本選拔表揚活動。

第二條（評選對象）

實際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學校輔導、社區工作、觀護處遇，以及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等工作人員品德良好，近五年未受刑事處分，並有具體傑出表現或對此等工作之推行有卓著貢獻者。

第三條（表揚類別）

表揚類別如下：

一、學校輔導類

- （一）專職人員：專職在各級學校（中心）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輔導工作者。
- （二）志工：在各級學校（中心）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輔導、服務之志工及其他非專職人員。

二、社區工作類

- （一）專職人員：專職於社區實際從事或推動非行兒童或青少年社會工作、輔導工作，或預防犯罪宣導者。
- （二）志工：在社區實際從事或推動非行兒童或青少年社會工作、輔導工作、預防犯罪宣導之志工及其他非專職人員。

三、觀護處遇類

- （一）專職人員：專職於各地方法院從事少年觀護工作者，或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從事成人觀護工作者。
- （二）志工：在各地方法院擔任少年觀護工作或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成人觀護工作之志工及其他非專職人員。

四、犯罪矯治與更生保護類

- （一）專職人員：專職於各少年矯治機構、成人矯治機構或更生保護機構，從事犯罪矯治或更生保護之專職人員。
- （二）志工：於各少年矯治機構、成人矯治機構或更生保護機構，從事犯罪矯治與更生保護之志工及其他非專職人員。

五、卓著貢獻類

- （一）個人特別獎：凡熱心非行兒童或青少年學校輔導、社區工作、觀護處遇，以及犯罪矯治與更生保護，經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推薦具有卓著貢獻之個人。
- （二）團體特別獎：凡熱心非行兒童或青少年學校輔導、社區工作、觀護處遇，以及犯罪矯治與更生保護，經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推薦具有卓著貢獻之機關（構）或團體。

揚狀及獎座。

第十二條（附則）

本辦法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之，其修訂時亦同。

表 1 (機構推薦用)

中華民國第十七屆金舵獎選拔推薦書

茲推薦_____女士/先生 參選 貴會舉辦 107 年中華民國第十七屆金舵獎 _____ (請填全名) 類組選拔表揚，請 惠予審查辦理為荷。

此 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暨

台中市觀護協會

推薦機構 (全銜):

機構負責人 (簽章):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機構電話: ()-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本表已登掛在本會網站(金舵獎區),歡迎自行下載運用
(<http://www.pbaroc.org.tw>)。

表 3

**中華民國第十七屆「金舵獎」
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參選類別		兩吋相片, 1 張實貼, 2 張浮貼。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公: ()- 宅: ()-		傳 真	()-
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所 請勾選: ☐ 研究所以上 ☐ 大專院校 ☐ 高中職及五專 其他 _____ ☐ 畢業 ☐ 肄業, 年 月			
主要經歷	說明: 請列舉, 10 項以內即可			
現任主要 職 務	說明: 請列舉, 10 項以內即可			

表 4

**中華民國第十七屆「金舵獎」
候選人輔導具體事蹟及卓著貢獻表**

候 選 人 姓 名		參選類別	
輔導具體事蹟	說明：按年代近至遠，條列詳細填寫		
輔導成就暨卓著貢獻	說明：按年代近至遠，條列詳細填寫		
著作	說明：請列舉		
獲獎紀錄	說明：請列舉		

中華民國第十七屆旭青獎選拔表揚辦法

第一條（宗旨）

為激勵在年輕時期(含兒童、青少年階段)誤入歧途，能悔悟自新、奮發向上，有具體傑出之成就或貢獻，而足為榜樣者，特舉辦本選拔表揚活動。

第二條（表揚對象）

凡於年輕時期(含兒童、青少年階段)曾受保護處分或刑事處分，經執行完畢，能改過遷善、奮發向上，在家庭、事業、學業及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優異之表現或具體之貢獻者。

第三條（表揚名額）

表揚名額計1至3名，但實際核定獲獎名額由複審委員會依該年度之推薦人數及其事蹟擇優評定之。

第四條（推薦方式）

由各地方法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教育局(處)，以及其他觀護、更生保護、犯罪矯治或青少年福利機關(構)或社團推薦之。

第五條（推薦參選應檢送文件）

前條推薦機關(構)或社團推薦選拔，應檢送送下列文件：

- 一、選拔推薦書(格式如表5)。
- 二、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格式如表6)。
- 三、受推薦人傑出成就暨卓著貢獻事蹟表(格式如表7)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受推薦人自傳。

第六條（推薦限制）

凡曾受旭青獎表揚者，主辦單位不再接受推薦。

第七條（收件方式）

推薦參選應檢送文件，請依下列收件方式辦理：

- 一、收件截止日期：107年8月22日（二）。
- 二、收件地址：403台中市西區康樂街6之3號。

第八條（不予評審）

未能檢具第五條所規定相關文件者，主辦單位將不予評審。

第九條（評審委員會組織）

評審委員會分為初審委員會及複審委員會，負責初審及複審事宜。

第十條（評審方式）

前條之初審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計7人，組成初審委員會，就被推薦候選人資料予以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訪問。

初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送交複審委員會審查。

前條之複審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計7人，組成複審委員會，就初審通過者予以審慎評選決定之。

中華民國第十七屆「旭青獎」相關表格填答說明

1. 本表（含個人傑出成就及卓著貢獻事蹟表及候選人自傳）請依照本會提供格式，以電腦 word 檔逐項繕打。
2. 另請候選人撰寫約 2,000 字之自傳一篇（電腦 word 檔繕打、13 字標楷體，單行間距）。
3. 現任主要職務請註明服務機關（團體）單位及職稱。
4. 請候選人附上光面兩吋半身照片 3 張（背面請註明姓名），且務必在基本資料表末端簽名及蓋章。
5. 欄位空間不夠使用者，請自行擴充之。
6. 在傑出成就及卓著貢獻事蹟方面，請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審查委員將不列入審查內容。另外，與個人表現無關之事項，請勿填寫。
7. 凡曾獲頒本會舉辦之「旭青獎」獎項者，請勿再推薦或申請。
8. 所有須提供表單與資料（包含前述自傳）紙本 7 份暨電子檔 1 份，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承辦單位：403 台中市西區康樂街 6 之 3 號台中市觀護協會收【以郵戳截止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電子檔寄台中市觀護協會網址
k0910428306@yahoo.com.tw
9. 本表電子檔格式已登掛在本會網站歡迎自行上網下載運用（<http://www.pbaroc.org.tw>）。

表 6

中華民國第十七屆「旭青獎」
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兩吋相片，1張實貼， 2張浮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公：()- 宅：()-		傳 真	()-
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所 請勾選： ☐ 研究所以上 ☐ 大專院校 ☐ 高中職及五專 其他_____ ☐ 畢業 ☐ 肄業， 年 月			
主要經歷	說明：請列舉，10項以內即可			
現任主要職務	說明：請列舉，10項以內即可			

表 7

中華民國第十七屆「旭青獎」
候選人傑出成就及卓著貢獻事蹟表

候選人姓名	
工作經歷	說明：按年代近至遠，條列詳細填寫
學業表現	說明：按年代近至遠，條列詳細填寫
特殊才藝	說明：請列舉
家庭貢獻	說明：請列舉

